**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预答辩等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为明确要求，保证国家授时中心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国家授时中心培养的具有中国科学大学学籍的研究生。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三条** 研究生完成基础课程学习返所后，应尽快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学位论文题目。选题应与国家、中国科学院以及国家授时中心的科研战略发展目标紧密结合，应能保证达到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目标。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选题期间应查阅大量文献与材料，熟悉本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趋势，充分运用已掌握的专业知识，科学、合理地选择研究内容。选题应注重可行性和创新性，工作量要适度。

**第四条** 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研究生需撰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逻辑思维清晰、文字简明扼要。报告字数要求硕士为5000-10000字，博士为8000-20000字，并附100-200字的内容摘要，主要内容有：

1. 选题的背景及意义；
2. 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3. 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和预期成果；
4. 论文工作时间安排；
5. 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五条** 开题报告时间授时中心不作统一安排，由导师与研究生本人协商确定。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期末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期末完成。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激励大多数研究生奋发向上，淘汰不合格的研究生，从而提高研究生的质量和整体素质。

**第七条** 研究生需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

研究生需撰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硕士研究生中期报告字数要求3000-6000字，博士研究生中期报告字数要求5000-10000字。

**第八条**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以下几方面：

1. 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2. 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
3. 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

3、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行，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入学后第五学期进行。

**第四章开题报考及中期考核方式**

**第九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可采用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结合的形式。博士研究生口头报告需20分钟，专家提问10分钟；硕士研究生口头报告需10分钟，专家提问10分钟。

**第十条** 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由导师根据课题情况确定，不少于3名导师，由各研究室具体实施。申请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其导师不能作为考核小组成员。

**第十一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小组由3-5名导师（正高不少于3/5）组成，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由5-7名导师（正高不少于4/5且博导不少于1/2）组成，各研究室具体实施。申请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其导师不能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

1. 科学价值与创新性；
2. 文献阅读/对相关领域的了解；
3. 课题可行性和进展；
4. 实验结果和数据的理解与分析；
5. 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小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评委1/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考核小组给出成绩（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意见由小组成员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并反馈给研究生本人及导师。

**第十三条** 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在3-6个月内可申请重新开题，连续两次未通过者可重新选择导师或按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工作，不通过者须在半年内重新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应予退学。

**第十五条** 除涉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所有参加的导师及旁听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授时中心保密有关规定。

**第五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六条** 为提高我中心学位论文答辩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所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必须进行预答辩。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后，经导师同意，向教育处申请预答辩。教育处审查申请者是否取得规定学分、核对各科成绩、审查是否完成论文初稿。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进行预答辩。

**第十八条** 预答辩组织

1、成立预答辩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核，成员由各导师推荐，教育处负责确定组长及成员名单。预答辩小组由3-5人组成，成员应是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其中，博士生预答辩评审组成员博导不少于三分之二。指导教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2、除涉密论文外，预答辩要以公开方式举行。

**第十九条** 预答辩程序

1、预答辩会议由评审专家组组长主持，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评审专家；

2、学生介绍论文主要内容，导师可进行补充（时间为硕士生15分钟，博士生20分钟）；

3、评审组专家提问（时间为10-15分钟）；

 4、评审专家组集体评议、表决（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即通过预答辩）；

5、宣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在预答辩中，预答辩小组应严格审查学位论文，重点检查学位论文选题的意义、研究工作的创新性、写作规范性与写作质量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小组采取民主评议方法、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通过预答辩、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或未通过预答辩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通过预答辩或经修改后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必须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对其论文进行修改与补充。修改后的论文定稿要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正式提出进行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未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延期至下一年毕业。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必须在正式答辩至少四周前进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